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046號

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陳文明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（新北  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547號、113年度執字第119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文明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拘役陸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陳文明因犯竊盜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又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拘役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120日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竊盜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確定在案，而本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且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之犯罪日期在編號1確定日期之民國113年1月22日前所犯，又附表各罪刑均得易科罰金等情，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件在卷可憑，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據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認核屬正當，並衡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、侵害法益種類、責任非難程

01 度，以及經本院函詢受刑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之意見，  
02 受刑人僅表示「有意見」，惟並未具體陳述其意見內容等  
03 情，有陳述意見狀在卷可稽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定其應執行  
04 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5 四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07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吳秋慧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2 附表：

編 號		1	2	(以下空白)
罪 名		竊盜	竊盜	
宣 告 刑		拘役30日	拘役50日	
犯 罪 日 期		112年3月11日	112年9月16日	
偵查(自訴) 機關年度案 號	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2年度 偵字30334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偵字16657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壜簡字 第1773號	113年度壜簡字 第1176號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9月12日	113年6月20日	
確定 判決	法 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臺灣桃園地方 法院	
	案 號	112年度壜簡字 第1773號	113年度壜簡字 第1176號	

(續上頁)

01

	判決 確定 日期	113年1月22日	113年7月29日	
	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	是	是	
	備註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2656號	臺灣桃園地方 檢察署113年度 執字第11930號	